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21年9月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甲方”）与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签署。

甲方：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毅桦

法定代表人：陆川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职教路3号

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科技路6号

项目联系人：唐建生

项目联系人：马宇宇

联系电话：18928511557

联系电话：18625519973

甲方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佛山市人民政府举办和主管的一所全日制公立普通高等学校。学校是广东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广东省一流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乙方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信息”）：工业互联网行业龙头企业，提供工业互联网及智能制造相关产品，1+X“工业互联网实施与运维”评价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甲方和乙方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经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宗旨和原则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愿意建立深度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动业务发展。甲方与乙方的合作宗旨，是通过双方在整体市场中的合作，充分发挥甲、乙双方的资源优势，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合作伙伴关系，并且遵循以下原则：

- 1.1 双方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1.2 互相尊重，互惠互利。按照市场原则推进双方合作，拓展发展空间，共创美好未来。
- 1.3 自愿平等。坚持自愿合作，双方在合作框架中享有平等地位和权利。
- 1.4 开放公平。坚持合作的公平、开放。
- 1.5 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全方位合作，形成优势集成与互补。
- 1.6 互利共赢。协议双方应落实合作措施、提高合作效益和水平，推动加快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第二条 合作目标

2.1 共建工业互联网现代产业学院

校企双方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打造校企双主体共建共管共享的现代产业学院。与院校建立密切联系，开启深度校企合作，开展工业互联网专业群建设、混编师资队伍建设、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共同开发相关教育培训资源、职业技能认证推广等。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增强办学活力，探索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有效衔接机制，建立新型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机制，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企业兼职教师评聘机制，构建高等教育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机制，打造成为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

2.2 打造工业互联网人才培养的全国高地

依托甲方的“工业互联网实施与运维1+X实训基地”及乙方作为培训评价组织的技术标准优势，充分发挥甲方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过程方面的优势并融合乙方作为工业互联网行业龙头企业的产业资源、技术沉淀，围绕佛山产业升级具体需求，精准对接佛山地区工业互联网领域技术技能型人才需求，创新高职教育与区域产业融合发展的运行模式，探索差别化的职业教育发展路径，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不可替代的人才支撑，打造工业互联网人才培养的全国高地。

第三条 合作内容

3.1 以产业学院为载体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借助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过程方面的优势以及徐工信息作为工业互联网行业龙头企业的优势，双方进行深度产教融合、联合建设工业互联网专业。以现代产业学院为载体，从“岗证课赛”四个方面的进行探究，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模式。

同时，充分发挥佛职院现有实训设备及徐工信息项目案例方面的优势，校企双方利用真实项目进行教学转化、完善教学设计，并采用项目化教学方式对学生的核心能力就行教授，全面、深入的

提升学生的实践技能。

3.2 校企双方共同提升工业互联网专业群建设质量

基于徐工信息自身行业研究和行业内上下游企业的实际需求，以企业视角对工业互联网相关专业制定专业建设标准，并与校方共同搭建完善的课程体系，共同开发配套教学资源。现代产业学院将基于工业互联网产业链的跨界性、融合性特点，打造基于工业互联网的高水平专业群；深化工业互联网专业内涵建设，着力打造特色优势专业，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依据行业 and 产业发展前沿趋势，推进与甲乙双方合作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促进专业认证与创业就业资格协调联动，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国际化水平。

3.3 联合开发校企合作课程

乙方发挥自身产业经验与资源优势，参与甲方新业态课程资源的开发工作，深度参与校方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乙方为甲方提供真实的行业项目案例转化为教学资源，并通过项目化教学的方式及时将工业互联网新标准、新技术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优化人才培养。校企双方共同建设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工程案例集。

3.4 打造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

现代产业学院将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依托徐工集团多年工程机械制造经验及徐工信息自研的“汉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建成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研发、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

3.5 建设双师型教师团队及师资培训

校企双方打通人才双向流动通道，在产业学院内实现灵活的师资队伍建设。通过选聘徐工信息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校方任教实训类课程，打造双师型团队。同时对校方师资力量采用校企联合的方式借助企业的技术力量及时的对院校师资进行定制化培训或者全面化培训，提升校方原有师资力量。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推进教师激励制度探索，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3.6 校企共建产学研服务平台及工程交付中心

依托甲方的师资力量及乙方“徐工汉云工业互联网平台”技术优势，合作共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合作开展科研攻关、科研开发、科技服务和科技咨询等活动；同时，甲乙双方联合申报国家、地方的各相关部门的科研、教研项目。

依托甲方的现有实训设备，校企双方共同探索现有工业设备数字化转型方案；甲乙双方组成联合工程交付团队，带领在校学生落地数字化转型方案，并向地方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咨询、实施等各种服务。

3.7 完善创新管理体制

现代产业学院将建立校企共建共管的组织架构，并共同探索理事会、管委会、以及混合所有制等新型治理模式及资源配置模式。共同申报市级、省级工程中心项目。

3.8 共建工业互联网实训、认证基地

依托甲方新建的“工业互联网实施与运维1+X实训基地”，乙方作为培训评价组织将协助甲方申报省级培训中心及考点；同时乙方指导甲方进行相关“1+X”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点建设工作，并实现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针对性。乙方将协助甲方将该基地建成覆盖粤港澳大湾区的工业互联网培训、认证基地，并共同面向其他院校或企业进行师资培训、学员培训、认证鉴定，收益共享。

第四条 合作模式

4.1 双方在内部分别设立专项工作小组并组成联合协调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组成，具体对接、协调、推动合作事项并组织实施。共同制定合作项目推进计划，包括工业互联网专业群建设标准的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优化更新、1+X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站点的确立、师资培训、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合作机制建设、教学资源联合开发等事宜。

4.2 双方加强交流合作，建立例行会议协商机制，由双方领导牵头的对接会议以及季度工作会议，联合制定项目整体合作管理办法，共同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4.3 双方针对具体项目可开展联合项目工作，发挥双方优势资源，实现互利共赢。

4.4 具体合作项目的合作事宜，双方届时将根据具体项目的特点和参与方，按照本协议已有规定的原则与宗旨，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关于具体项目的合作事宜以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权利及义务

5.1.1 甲方有义务对本项目的合作事宜积极推进；

5.1.2 如有需要，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邀请的客户到甲方单位进行参观交流；

5.1.3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各类资料，牵头制定专业相关教学标准、方案，并进行资源转化，形成：①将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创新能力等通识能力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形成专业人才培养体系；②按照岗位需求（兼顾能力提升培训、学历衔接等需求）开发专业标准、课程标准与课程资源，形成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③组织全国性专业建设研讨活动。

5.1.4 甲方提供相应场地和资金，打造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负责实训中心配套设备和服务采购；安排专人负责工程中心运营管理；安排人员负责实习实训、认证鉴定、技术培训、创新创业孵化、科研服务等支撑工作。

5.1.5 甲方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制定培训方案，负责产业社会培训班管理与教学组织工作，负责安排认证讲师进行培训授课，并与乙方共同搭建人才培养模块和人才就业运维中心。

5.2 乙方权利及义务

5.2.1 乙方有义务对本项目的合作事宜积极推进；

5.2.2 如有需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到乙方单位的参观交流。

5.2.3 乙方牵头开展工业互联网人才情况调研和岗位人才需求预测研究，参照行业岗位用人标准及需求，以企业视角输出工业互联网专业群的人才培养方案；

5.2.4 乙方配合甲方研讨工业互联网专业群建设标准，开发书证融通和新形态的教学资源，联合甲方共同开发工业互联网专业群通用教材，为工业互联网专业群的项目化教学提供提供行业资源及素材；

5.2.5 乙方提供工业互联网产品综合解决方案，持续优化专业人才培养；

5.2.6 乙方作为培训评价组织，负责对甲方所承接的师资培训及学生考核提供技术保障服务，并提供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5.2.7 乙方作为行业头部企业，链接工业互联网上下游企业，拓展工业互联网专业群毕业生就业渠道，打通就业通道；

5.2.8 乙方配合甲方承接“两化”融合应用、双跨平台建设、关键技术研发等横/纵向科技项目。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6.1 本协议中任何条款都不能被解释为一方对另一方或其他两方明示或默示地授予任何知识产权的许可。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彼此的知识产权，不得在依据本协议而签署的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约定的许可范围之外使用对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任何商号、服务商标、品牌和商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按照具体项目情况在实施合同中另行约定。

6.2 双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A、与项目有关的任何/所有合同、往来传真或邮件；B、客户资料、产品、商业计划、行销信息、投资信息、财务状况、图纸、技术诀窍、计算机程序、研究及其他资料；C、属于第三方但披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D、其他尽到审慎义务的人判断应予保密的信息，以及本协议的内容、存在均应被视为保密条款中所述的保密信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做任何不实宣传。对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

6.3 上述保密信息，如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业规章等强制要求必须披露、发布的，需提前书面知会对方并与对方共同商讨发布内容、发布方式，并协助对方减少因该等信息披露而造成的不利影响。

6.4 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或资料均“按现状”提供，披露方并不就此作任何保证。接收方理解并同意，披露方不应对接收方由于使用或不能使用此等信息或资料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

6.5 基于本协议目的，需要向代表（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员工、董事、股东、顾问、合作单位及其他代表）透露上述保密信息时，甲、乙双方应督促其代表遵守本协议保密条款，并对其代表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的行为承担责任。

6.6 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彼此的知识产权，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另一方的设备、软件等进行反向工程或拆解。

6.7 本条款（第五条“知识产权和保密”）在本协议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七条 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五学年，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以实际签约日起五年内有效。协议期满后根据双方协商可续签。

第八条 反虚假宣传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协议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协议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协议的违反，

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其他

9.1 甲乙双方不会因本协议的签订而在双方之间产生任何代理、合资或从属等关系。

9.2 双方均为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任何一方不为另一方的任何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除非有直接证据证明该违法行为由双方共同实施或由一方授意另一方而实施。

9.3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9.4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9.5 双方应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不得泄露，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6 针对具体合作项目，双方另行协商签订服务合同。

9.7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9月10日



乙方（盖章）：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9月10日

